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必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德必集团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7.40万股，发行价格为51.4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350.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197.24万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07号）。

发行费用中包含31.11万元发行印花税，公司通过纳税专户以自有资金缴纳印花税并放弃置换，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1.1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62,228.35万元，实际超募资金为5,158.94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721.48万元，其中：以

前年度使用33,110.43万元，本年度使用7,611.05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40,721.4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2,213.55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506.87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706.68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公司子公司、公司孙公司及民生证券已于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以及2022年2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款余额如下：

注：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在下表中简称为“中國工商银行”、中國民生銀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在下表中简称为“民生銀行”

存放銀行	銀行賬戶賬號	存款方式	餘額（萬元）
------	--------	------	--------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民生银行	632608180	活期	259.33
中国工商银行	1001266329300106253	活期	3,799.93
民生银行	632724387	活期	94.18
民生银行	632724709	活期	0.23
民生银行	632724944	活期	52.12
民生银行	632725003	活期	61.76
民生银行	632724936	活期	31.83
民生银行	632724813	活期	0.16
民生银行	632724467	活期	0.43
民生银行	632724733	活期	0.17
中国工商银行	1001266329300109509	活期	1,447.56
中国工商银行	1001266329300109633	活期	193.99
中国工商银行	1001266329300109482	活期	2,135.94
中国工商银行	1001266329300150096	活期	1,462.97
中国工商银行	1001266329300758682	活期	2,472.95
合计			12,013.55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7天通知存款：

存放银行	账户账号	利率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民生银行	632724387	2.10%	7天通知存款	3,150.00
民生银行	632724936	2.10%	7天通知存款	2,000.00
民生银行	632725003	2.10%	7天通知存款	3,700.00
民生银行	632724944	2.10%	7天通知存款	1,350.00
合计				10,2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德必岳麓WE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终止“园区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中的“芳华德必运动LOFT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昭化德必易园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沪西德必易园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以及“虹口德必运动LOFT——柳营路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195.88万元以及“德必岳麓WE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625.03万元，共计7,820.91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德必庐州WE项目”和“云亭德必易园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置换情况如下：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29.2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74.94万元，共计5,404.22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2264号），民生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640.62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3639号），民生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德必集团《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必集团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必集团2022年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德必集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228.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11.05			
本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20.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20.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21.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园区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	是	25,000.00	18,808.68	475.05	8,386.03	44.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星光德必易园项目	否	4,572.75	4,572.75	2,070.16	3,210.27	70.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德必岳麓 WE"项目	是	5,035.70	3,410.67	64.22	3,253.81	95.40%	2021年4月4日	106.18	是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60.96	5,460.96	1,043.43	3,413.18	62.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德必庐州 WE 项目	否		3,084.27	1,651.78	1,651.78	53.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云亭德必易园项目	否		4,726.09	2,306.41	2,306.41	48.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069.41	57,063.42	7,611.05	39,221.48	68.73%	-	106.18	-	-
超募资金投向										
1、未确定用途金额	-	3,658.94	3,664.93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500.00	1,500.00	0.00	1,5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158.94	5,164.93	0.00	1,500.00	29.08%	-	不适用	-	-
合计	-	62,228.35	62,228.35	7,611.05	40,721.48	65.44%	-	106.1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园区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包含柏航德必易园、德必虹桥绿谷WE、七宝德必易园、虹桥德必易园、芳华德必运动LOFT、昭化德必易园、沪西德必易园、虹口德必运动LOFT-柳营路等8个项目的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因受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园区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将柏航德必易园、德必虹桥绿谷WE、七宝德必易园、虹桥德必易园4个项目的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的建设期从2022年2月延期至2023年8月。公司已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等相关公告。</p> <p>2、星光德必易园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西安，受大环境影响，星光德必易园项目阶段性停工，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将星光德必易园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从2022年8月延期至2023年5月。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等相关公告。</p> <p>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云亭德必易园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德必庐州 WE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合肥，受大环境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云亭德必易园项目和德必庐州 WE 项目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充分考虑</p>									

	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截至时间从 2023 年 2 月延期至 2024 年 2 月，将云亭德必易园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从 2023 年 3 月延期至 2024 年 2 月，将德必庐州 WE 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从 2023 年 3 月延期至 2023 年 8 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等相关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8.94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25%（未超过 30%）。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等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29.2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74.94万元，共计5,404.22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2264号），民生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及相关公告。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640.62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3639号），民生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德必岳麓 WE 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1,625.03 万元用于新项目建设。“德必岳麓 WE 项目”作为公司在长沙的首个项目，也是公司进驻华中地区的首个项目，建设期内超期完成目标，投资回收期较预计情况大大提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节约了建设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等相关公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40,721.48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 22,213.55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 12,013.5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0,20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安全性高，同时具备较好的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德必庐州WE项目	园区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和德必岳麓WE项目	3,084.27	1,651.78	1,651.78	53.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亭德必易园项目	园区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和德必岳麓WE项目	4,726.09	2,306.41	2,306.41	48.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10.36	3,958.19	3,958.1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德必岳麓WE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园区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中的“芳华德必运动LOFT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昭化德必易园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沪西德必易园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以及“虹口德必运动LOFT——柳营路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195.88万元以及“德必岳麓WE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625.03万元，共计7,820.91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德必庐州WE项目”和“云亭德必易园项目”。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告》(公告编号: 2022-004)等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云亭德必易园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 德必庐州WE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合肥, 受大环境影响, 云亭德必易园项目和德必庐州WE项目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 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 经审慎研究, 将云亭德必易园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从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2月, 将德必庐州WE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从2023年3月延期至2023年8月。公司已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等相关公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谢国敏

王璐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